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197,533.02 元,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102,844,447.05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6,927,487,740.3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7,049,298,877.04 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0)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计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4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 7、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12 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五)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宁波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麻菱珂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12 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银亿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3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197,533.02 元,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102,844,447.05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6,927,487,740.3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7,049,298,877.04 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0)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一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2017 年[2017]1840 号文《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贵所同意,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94.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4,330.9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5,669.06 万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1 号)。

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资具体方案如下:(1)本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5,669.06 万元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进行增资;(2)再由东方亿圣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奇")缴付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6,667.00 万元,同时由东方亿圣对宁波邦奇增资 29,002.06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 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 1 条 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 产线调整由子公司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138.2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2.8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38.17 万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结余。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669.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068.18
	利息收入净额	B2	74.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198.1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0.37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E	2,538.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13.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3.08
差异		H=F-G	0.0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38.17 万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结余。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东方亿圣、宁波邦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开立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邦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开立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7 年 11 月,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证券、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公司、东方亿圣、宁波邦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证券、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公司、南京邦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与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证券、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9000124361	活期	113,809.09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诺丁汉大学支行	388373686989	活期	236.88
宁波邦奇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诺丁汉大学支行	403973705155	活期	11,498.99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新港支行营业部	537872145004	活期	5,248.67
合计	-	-	-	130,793.63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38.17 万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结余。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条 CVT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70,423.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669.06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方亿圣及宁波邦奇募集资金专户及监管账户余额扣除应付未付项目尾款及预计开支后的余额为 81,382,626.03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2.82%。

考虑到南京邦奇具备多年成熟稳定的运营经验和管理技术人才,而宁波邦奇新建厂区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和人力资源条件当前较南京邦奇尚存在一定差距,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 1 条新型升级 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调整至子公司南京邦奇厂区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邦奇,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该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138.2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2.82%,全部用于南京邦奇新建 1 条 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针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南京邦奇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与公司、监管账户开立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38.17 万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结余。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29.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3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是	35,669.06	27,530.86	130.00	25,303.67	91.91	停止实施	0.00	否	是
南京邦奇新型升级 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	否		8,138.20		7,894.51	97.01	停止实施	-1,338.37	否	否
支付发行费用	无	4,330.94	4,330.94		4,330.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40,000.00	40,000.00	130.00	37,529.12	-	-	-1,338.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宏观因素影响,2018-2021 年国内汽车行业处于低谷,使得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变速箱销售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尽管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消费需求逐渐恢复,汽车行业景气度亦有所回升,但未来市场行情的复苏时间及程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 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821.32 万元,业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瑞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500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邦奇新型升级 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8,138.20		7,894.51	97.01	停止实施	-1,338.37	否	否
合 计	-	8,138.20		7,894.51	-	-	-1,338.3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 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宏观因素影响,2018-2021 年国内汽车行业处于低谷,使得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变速箱销售不及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3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众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